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6-47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开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慧仪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元）	1,187,671,939.13	1,263,688,403.30	-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395,687.82	59,974,446.32	-4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33,143,720.34	59,682,894.24	-4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2,513,049.80	100,902,872.54	100.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3	-46.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3	-46.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	2.61%	-1.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4,523,438,916.10	3,832,188,025.76	1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69,920,102.31	2,343,961,172.10	43.7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9,857.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62,113.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0,859.45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0,988.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4.93	
合计	1,251,967.4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3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开贤	境内自然人	33.85%	158,508,340	118,881,255		
颜素贞	境内自然人	10.25%	48,000,000	0		
吴森岳	境内自然人	6.86%	32,121,000	0		
吴森杰	境内自然人	6.83%	32,000,000	24,000,000		
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5%	23,200,000	0		
裘荣庆	境内自然人	1.06%	4,969,298	3,726,973		
王总成	境内自然人	0.64%	3,003,200	200,000		
柯美莉	境内自然人	0.57%	2,667,279	26,679		
张颖	境内自然人	0.45%	2,100,000	1,575,000		
广发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广发基金公司股票型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1,726,926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颜素贞	4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00,000	
吴开贤	39,627,085			人民币普通股	39,627,085	
吴森岳	32,121,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121,000	
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200,000	

吴森杰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柯美莉	2,640,600	人民币普通股	2,640,600
广发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广发基金公司股票型组合	1,726,926	人民币普通股	1,726,926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
裘荣庆	1,242,325	人民币普通股	1,242,325
李旭生	1,148,324	人民币普通股	1,148,32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吴开贤、颜素贞是夫妻，吴森杰、吴森岳是吴开贤、颜素贞夫妇的儿子；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吴德嘉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签订了《战略梳理及资本运作咨询服务框架协议》，浙江吴德嘉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战略管理咨询、产业并购整合方案、资本运作的架构设计及实施、并购项目的推荐寻找和调研以及尽职调查、管理层激励等咨询服务。未知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李旭生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48,324 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148,324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货币资金

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185.57%，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在保持正常的经营活动，同时收到募集资金、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工控网所致。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94.09%，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经营性资金往来项目，同时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工控网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40%，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100%，主要是报告期内完成对工控网的一揽子收购计划，并于2016年3月对工控网进行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所致。

商誉

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433.22%，主要是报告期内完成对工控网的一揽子收购计划，并于2016年3月对工控网实行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所致。

短期借款

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72.38%，主要是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应付账款

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81.18%，主要是公司根据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协议采购、结算所致。

应付票据

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44.35%，主要是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充足，以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60.61%，主要是15年度年末计提的员工年度奖金所致，报告期内已支付所致。

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62.04%，主要是期末采取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结算方式商业银行贷款金额减少，相应减少应付利息所致。

资本公积

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95.64%，主要是报告期定向增发股份股本溢价计入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56%，主要是报告期外汇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36.32%，主要是报告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工控网所致。

财务费用

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75.46%，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供应商现金折扣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43.95%，主要是根据会计政策相应计提各项减值准备所致。

投资收益

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5.48%，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65.43%，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贴、处置固定资产等不具可持续性的非经营性资金所致。

营业外支出

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96%，主要是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等不具可持续性的非经营性资金项目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年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251.30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在保持正常稳健的经营发展的过程中加强对应收账款把控；并根据与供应商的协议结算方式支付采购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年一季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762.49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转让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完成对工控网股权收购；郑州、北京公司在建厂房建设等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年一季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0,026.01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款，及偿还银行贷款、支付利息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1年7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自2011年7月11日起36个月内，公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汕头市众业达电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众业达设备”）和上海泰高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泰高”）的银行借款、对外开具信用证和保函等提供合计不超过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每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最高额不超过4,000万元。

鉴于汕头众业达设备和上海泰高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于2013年7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上述担保调整为：自2013年7月12日起5年内，公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汕头众业达设备和上海泰高的银行借款、对外开具信用证和保函等提供合计不超过1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汕头众

业达设备提供的担保最高额不超过4,000万元,为上海泰高提供的担保最高额不超过6,000万元,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作出决定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详见2013年7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鉴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众业达、广州众业达、北京众业达、厦门众业达生产经营需要,于2015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自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即2015年4月23日起5年内,为成都众业达、广州众业达、北京众业达、厦门众业达电气的银行借款、对外开具信用证和保函等提供合计不超过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每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最高额不超过500万元,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作出决定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上述议案已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3月27日、2015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众业达(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经营需要,于201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众业达(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15年4月28日起3年内,为众业达(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供货商申请信用提供不超过4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作出决定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详见2015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众业达(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鉴于全资子公司众业达(上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照明科技”)成立之后的经营需要,于2016年2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自照明科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1年内,为照明科技在供货商申请信用提供不超过8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作出决定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详见2016年2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为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2、2015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201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等相关议案;2015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等相关议案。2015年7月23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5年8月21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2015年9月,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向6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份4,129,527股,上市日期为2015年9月22日。具体详见2015年9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柯霓翔副总经理授予限制性股票112,034股,授予日为2016年1月18日,授予价格为6.38元/股。2016年2月,公司已完成前述股份的授予登记,授予股份112,034股,上市日期为2016年2月4日。具体详见2016年2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鉴于2015年度公司净利润增长率指标未达到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以及原激励对象张向阳先生、翁建汉先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及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及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51,504股,回购价格为6.38元/股。详见2016年4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及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3、2015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7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270号),详见2015年7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270号),详见2015

年10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2015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反馈意见回复相关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等。

2015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91号），详见2015年12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公司已成功实施非公开发行，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549,909股股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21元/股，上述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2016年4月7日，具体详见2016年4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非公开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及上市公告书摘要》等相关公告。

4、2015年6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签署的协议，以自有资金21,000万元人民币收购工控网股份8,410,500股，占工控网股份总数的70%。详见2015年6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购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截止公告日，公司合计支付股权转让款209,993,974.04元，收购工控网股份8,410,259股，占工控网股份总数的69.9980%。详见2016年3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购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开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森杰先生、吴森岳先生、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副总经理杨松先生计划自2015年7月6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增持本公司股份，详见公司2015年7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增持期间，吴开贤先生、吴森岳先生、杨松先生、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合计增持公司股份94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详见2015年7月16日、2015年7月17日、2015年7月20日、2015年7月24日、2015年8月7日、2015年8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截至2016年1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开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森杰先生、吴森岳先生、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副总经理杨松先生增持计划已经完成。吴开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颜素贞女士、吴森杰先生、吴森岳先生、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杨松先生承诺：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详见公司2016年1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管理层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

6、2016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能源”）将其持有的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银隆”）1%股权转让给景宁畲族自治县方德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易价格为人民币5000万元。详见2016年2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公司已完成本次转让，珠海银隆亦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鉴于珠海银隆本次工商变更同时涉及增资扩股事项，本次工商变更后，珠海银隆的注册资本由64,000万元变更为85,632万元，上海新能源持有的珠海银隆股份比例变更为1.1211%。详见2016年3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7、2016年2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决定在上海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上述全资子公司众业达（上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详见2016年3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2013年07月13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2015年03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2015年04月24日	巨潮资讯网

	2016 年 02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2015 年 04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非公开发行	2015 年 03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2015 年 04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2015 年 07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2015 年 10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
	2015 年 10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2015 年 11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2015 年 12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2016 年 04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5 年 03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2015 年 04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2015 年 06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2015 年 07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2015 年 08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2015 年 09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
	2016 年 01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2016 年 02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
收购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2015 年 06 月 05 日	巨潮资讯网
	2015 年 06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
	2016 年 01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2016 年 02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
	2016 年 02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
	2016 年 02 月 23 日	巨潮资讯网
	2016 年 02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
	2016 年 03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
	2016 年 03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
	2016 年 03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
	2016 年 03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2016 年 03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	2015 年 07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2015 年 07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
	2015 年 07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

	2015 年 07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2015 年 07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2015 年 08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
	2015 年 08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2016 年 01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02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
	2016 年 03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上海新能源转让珠海银隆部分股权	2016 年 02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2016 年 03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作为工控网（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控网”）股东期间，如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工控网及其子公司（如有）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	2015 年 07 月 25 日	作为工控网股东期间	正常履行中

			<p>争，则公司将立即通知工控网，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根据公司和工控网各自的运营模式和业务特点，将该商业机会在公司和工控网之间进行合理分配。如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任何而导致工控网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公司将给予工控网相应的赔偿。</p>			
	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公司作为工控网股东期间，如与工控网发生交易，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工控网章程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工控网和其他股</p>	2015 年 07 月 25 日	作为工控网股东期间	正常履行中

			东的利益。			
	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作为工控网股东期间，将保证工控网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工控网的独立运营。	2015 年 07 月 25 日	作为工控网股东期间	正常履行中
	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持有的工控网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 年 07 月 25 日	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开贤及其亲属颜素贞、吴森杰、吴森岳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避免公司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人投资的全资或控股企业及本人可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的业务均不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将不会通	2010 年 07 月 06 日	永久	按承诺内容履行了承诺

			<p>过自己或可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有这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本人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公司有权随时要求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本人承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公司对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及正常交易原则的基础上确定。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赔偿公司因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p>			
股权激励承诺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募集资金使	2015 年 3 月 25 日，公司	2015 年 04	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正常履行

		用承诺	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包含利息收入，不含支付北京迪安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尾款 1000 万元）100,872,947.42 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日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近 12 个月之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且公司承诺此次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月 23 日	个月内	中
	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未来三年	2015 年 04 月 23 日	2015-2017 年	正常履行中

			<p>(2015-2017 年) 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可以根据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配。2、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 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每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30%。3、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 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4、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况、中国证监会和证券</p>			
--	--	--	---	--	--	--

			<p>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按照《公司章程》既定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p>			
--	--	--	--	--	--	--

			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吴开贤、吴森杰、吴森岳、颜素贞、杨松、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增持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开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森杰先生、吴森岳先生、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副总经理杨松先生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增持本公司股份，吴开贤、吴森杰、吴森岳、颜素贞、杨松、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2015 年 07 月 06 日	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0.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068.68	至	11,526.69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526.69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由于整体经济环境仍不见好转，虽然公司已经努力采取各种措施提高业绩，但 1-6 月份公司业绩依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吴开贤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